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8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局函、實施要點、申請總表、個資法同意書、申請書 (A09030000E\_115001865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865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8659\_senddoc1\_Attach3.ods、A09030000E\_1150018659\_senddoc1\_Attach4.odt、A09030000E\_1150018659\_senddoc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115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25日桃教高字第1150015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桃園市立觀音高中註冊組汪組長（電話：03-4981464，轉分機212）或教務處陳主任詢問（電話：03-4981464，轉分機210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

電 2026/02/26 文  
交 14:45:01 章

註冊組 115/02/26



1150001542